##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國際交流甄選要點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國際交換學生甄選辦法」廢止

97年5月29日本校96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擴大行政會議決議辦理

97年6月2日勤益科大研字第0971300181號函頒

98年5月12日勤益科大國字第0983100030號函頒

100年3月24日 9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02年9月26日 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02年11月15日勤益科大國字第1023100132號函頒

110年12月23日 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11年1月10日勤益科大國字第1113100005號函頒

- 一、本校為加強與國外姊妹校之合作,擴展學生之國際視野,並協助學生至國 外 進修、修讀學分與專業實習,特訂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國際交流甄選要點 (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校學生赴國外大學校院進行交換學生、進修、實習與修讀學分,以與本校已 簽訂合作協議之姊妹校或機構為限。但經政府機關選派,或經本校專案核可 者,不在此限。
- 三、依照符合下列條件者,得申請參加甄選擇優錄取:
  - (一) 本校欲參加國外合作單位進行交流,經由各教學單位推薦之學生。
  - (二)符合交流學校(機構)之語言能力規定,以當地所使用之語言或英文為優先,若無相關規定,則須達到本校各學系甄選時所訂定之標準。
  - (三) 學業、操行成績優良。
  - (四) 積極參與校內外服務、社團活動及國際交流活動。
  - (五) 其他由本校或各學系(所)訂定之條件。
- 四、符合甄選資格者,應檢具下列文件向國際事務處提出申請。
  - (一) 本校國際交流學生甄選申請表。
  - (二) 歷年成績單正本(中文)。
  - (三) 家長同意書。
  - (四)有效期限內之語言測驗成績(如TOEIC、TOFEL、 IELTS測驗成績,或其他相關語文測驗成績)。
  - (五)交流學校(機構)要求之資料。
  - (六)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如幹部證明、社團活動證明、校外競賽、專業證照等)。
- 五、甄選程序:申請日期依本校國際事務處公告為準,受理申請單位為國際事務處。
  - (一)本校受理申請後,成立甄選小組,循公開程序,依總分高低,遴選正取與 備取名單後公告之。

- (二) 正取因故出缺時,由備取生遞補之。
- (三)俟通過甄選同學名單後,由本校具函向各國外姊妹學校或交流機構推薦,經交流學校(機構)審核通過後始為出國交流學生。

## 六、出國交流名額與期限:

- (一) 名額依各學年度本校與姊妹校協議之名額為準;最高以為一年為限。
- (二) 經政府機關選派,或經本校專案核可者,名額及期限依其規定。

## 七、選課與學分採認:

- (一)學生預計在姊妹校研修課程,應先取得課程大綱,並提供予所屬系所核備,以完成校內作業程序。
- (二)學生出國期間所研修之科目學分,得依本校教務處及各系所相關規定之審核予以採認。
- (三)學生在外國研修之各科成績,應於每學期結束後一個月內,經各系所審核 後送至教務單位登錄。
- 八、本校得發給通過甄選之學生獎學金或減免學雜費,獎學金核發與學費減免標準:
  - (一)研究所學生出國進修與修讀學分,減免出國期間學分費,但仍須繳納學雜費基數與學生平安保險費。
  - (二)大學部學生出國進修與修讀學分,減免出國期間學費,但仍需繳納雜費與 學生平安保險費。
  - (三) 學生出國專業實習,減免出國期間學費與雜費,但仍需繳納學生平安保險費。
  - (四) 獎學金核發金額將依據教育部每年補助學生出國研修獎助金標準核發。
- 九、 具役男身分之學生,依內政部役男出境處理辦法,應於預定出國日期四十日前 由本校檢具相關證明,向其徵額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提出申請。
- 十、 學生應於出國前先在本校完成註冊手續,其繳費標準,以兩校協議為準。其他 費用如交通、住宿、生活費及醫療健康保險等由學生自付。
- 十一、 本辦法經本校學生就學獎助金管理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 實施。